

证券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证券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、下  
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 
年12月23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
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674,366 股，占公  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 
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3,508,747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。通过网  
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65,61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 
数的 0.57%。

## 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250,81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7%。

## 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3,54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## 4、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65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65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%。

## 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74,366	63,578,747	95.36%	3,087,619	4.63%	8,000	0.01%
其中：A股股东	66,250,818	63,578,747	95.97%	2,664,071	4.02%	8,000	0.01%
B股股东	423,548	0	0.00%	423,548	100.00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）（股）	弃权比例
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中小股东	3,165,619	70,000	2.21%	3,087,619	97.54%	8,000	0.25%
其中：A股股东	2,742,071	70,000	2.55%	2,664,071	97.16%	8,000	0.29%
B股股东	423,548	0	0.00%	423,548	100.00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心怡、何子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